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5〕46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2025年5月6日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对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奖励。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类别

1. 学生奖励分为授予个人、集体荣誉称号和颁发奖学金两类；
2. 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及其他单项或特别荣誉称号；
3. 集体荣誉称号：优秀班级；
4. 奖学金：湖应优秀学生奖学金、湖应考研奖学金、湖应国防教育奖学金、湖应优秀新生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励金。

第三条 参评资格

1. 凡我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享有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资格；
2. 学生违纪处分期间取消所有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资格；
3. 凡在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被取消资

格后名额不再增补。

第四条 评选办法

1. 荣誉称号评定工作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进行，由班级辅导员组织班级评优评先评定小组（含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1/5）讨论确定初选名单，报所在学院研究，并按照评定比例确定名单，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经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行文公布；

2. 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评定条件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所在学院公示三天后，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第二章 荣誉称号评定

第五条 学校对综合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对学习成绩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社会组织工作突出的学生干部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对大学期间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届毕业生，毕业时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对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某事项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单项或特别荣誉称号；对班风团结向上、班级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学习氛围浓厚、纪律良好、班级管理制度完善、班级文化活动丰富、全员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的班级授予“优秀班级”荣誉称号。

第六条 荣誉称号评定每学年度一次。优秀班级按本学院

班级总数的 10% 评定；三好学生评定比例按本学院在籍学生总人数的 10% 评定；优秀学生标兵评定比例按本学院在籍学生总人数的 2% 评定；优秀学生干部按班级学生干部每班 1 名、学院学生干部按学院学生干部总人数 10% 评定；学校学生会、团委、自律委员会、社联干部、新媒体中心、军事社团（猎鹰中队、零零支队）等学生组织按学生干部总数 10% 评定。优秀毕业生（含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校级按本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的本科、专科学生总数 6% 评定，省级按当年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含优秀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中遴选。

第七条 荣誉称号以精神奖励为主，由学校下发表彰文件并颁发证书，必要时可适当给予物质奖励。

第八条 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定条件

1. 思想品德好：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热爱祖国，关心时事政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操行考核评分学年度内 1200 分以上，且排位在班级前 15 名；

2. 学习成绩好：学习认真，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活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20%，评奖学年度内无挂科；

3. 综合素质好：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体、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即体育达标）。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条件

1. 担任团委、学生会、团总支、学生党支部成员、学生社

联、新媒体、自律委员会、猎鹰中队、班级和团支部干部，且任期满整个评奖学年；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热爱祖国、关心时事政治、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操行考核评分学年度内 1200 分以上，且排位在班级前 20 名；

3. 热爱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吃苦耐劳精神，有组织管理能力，团结同学，作风正派，积极肯干，认真负责，工作效果好，能以身作则，办事公道，谦虚谨慎，在同学中有良好信誉；

4. 组织纪律观念强，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与歪风邪气作斗争；

5. 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评奖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且无挂科。

（三）优秀学生标兵评定条件

1. 符合三好学生评奖条件；

2. 评奖学年度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 5%；

3. 操行考核评分学年度内 1300 分以上，且排位在班级前 10 名；

4. 体育成绩等级在良好以上。

（四）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政治立场坚定；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顺利完成学业，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4. 身心健康，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5. 操行考核评分学年度内 1300 分以上，且排位在班级前 20 名。

6.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并获得重要奖励，其中：

（1）获评“优秀毕业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级或以上有关荣誉；

②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优秀团员干部等校级奖励两次以上（含两次）。

（2）获评“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

②创新创业实践成效较为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

（五）“优秀班级”评定条件

1. 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班级；

2. 全体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团队精神，集体荣誉感强，班风优良，班、团干部能在同学中发挥核心表率作用；

3. 全体成员学习刻苦，学习气氛浓厚，课堂纪律好，认真考勤，本学年内课堂平均出勤率达到 95%以上；

4.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班级日常考核在同年级中名列前茅，无退学（自动退学除外）和留级学生，无考试舞弊现象；

5. 全体成员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课且成绩良好，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有一定成果；

6. 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劳动教育与劳动实践，寝室内务及卫生良好；

7. 全体成员评奖学年度无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

第九条 湖应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评定办法及奖励等级：

1. 奖励对象为本校在籍全日制非大一年级本、专科学生；
2. 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奖时间一般为学年开学后前两个月；
3. 奖励等级分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

（二）评定基本条件：

1. 评奖学年度内至少要有一项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品学兼优，综合测评优秀，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2. 评奖学年度内各科总成绩绩点分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列。考查课程若以等级计分，须达到优、良等级。学生选修课程以教务处教学计划为准，多选课程不纳入成绩计算；

3. 评奖学年度内学生操行考核积分 1300 分以上，且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30%。

4. 评奖学年度内无各种违纪处分、考试挂科记录。

（三）评定标准及比例：

1.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评奖学年度内总成绩绩点排名同专业年级前 5%（原则上各科成绩 80 分以上），可获湖应优秀学

生特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评比名额为每个二级学院 1 人；

2.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评奖学年度内总成绩绩点排名同专业年级前 10%（原则上各科成绩 75 分以上），可获湖应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4000 元/人）。评定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6‰；

3.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评奖学年度内总成绩绩点排名同专业年级前 15%（原则上各科成绩 70 分以上），可获湖应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评定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5‰；

4.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第 2、3 项，评奖学年度内总成绩绩点排名同专业年级前 30%（原则上各科成绩 65 分以上），可获湖应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评定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3‰。

第十条 湖应考研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为本校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国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录取，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在籍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奖时间一般为 6 月份；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三）分两次发放，每次发放 50%；第一次发放为取得录取通知书后，第二次发放为入学后；录取后放弃就读的，奖学金未发放部分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 湖应国防教育奖学金

(一) 奖励对象为通过学校武装部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通知书的本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 每学年评定两次，评奖时间一般为 6 月份、12 月份。

(三) 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第十二条 湖应优秀新生奖学金

(一) 奖励对象为本校当年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入学报到并缴清学费的在籍全日制本、专科优秀高分新生。

(二) 奖励等级分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

(三) 发放办法：在大一年级一次性发放(一般在九月底)。

(四) 发放原则：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五) 评定条件、奖励标准：

1. 特等奖

当年度被我校录取的湖南省内考生中本、专科历史、物理类高考成绩排名前 3，以及艺术类综合成绩排名第 1 的新生，奖励标准为：1 万元/人。

2. 一等奖

当年度被我校录取的湖南省内考生中本、专科历史、物理类高考成绩排名第 4 至 30 名，以及艺术类综合成绩排名第 2 至 10 名的新生，奖励标准为：5000 元/人。

3. 二等奖

当年度被我校录取的湖南省内本科控制线上 30 分及以上的本科新生和专科控制线上 150 分及以上的专科新生，奖励标准为：3000 元/人。

4. 三等奖

当年度被我校录取的湖南省内本科控制线上20分及以上的本科新生和专科控制线上100分及以上的专科新生，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

第十三条 单项奖励

（一）单项奖励用于奖励某一方面成绩或表现突出的学生，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单项奖励根据学校管理和建设的需要设立，奖励在某些方面成绩或表现突出者（如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种竞赛获得名次者，科技文体活动取得成绩和获得其他荣誉者），奖励方式和金额视情况确定。

（三）单项奖励由相关职能部门评定奖励。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为加强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

副主任：学生工作部（处）长

成员：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

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学生先进个人与集体评定工作，包括审定学校评审工作方案、审批学院参评推荐名单以及对各学院学生先进个人与集体评定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包括：

拟定评审方案，审查学院推荐人选，结果公示等。

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学生奖励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荣誉称号评定与奖学金评定采用交叉评定法评定。

第十七条 共青团系列荣誉称号由学校团委独立行文评定奖励。

第十八条 所有学生奖励均通过银行卡发放，评定部门于发放之前需将评定结果在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汇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湖应院发〔2021〕4号）、《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奖励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湖应院发〔2022〕111号）《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做好本科生考研工作的若干意见（修订）》的通知（湖应院发〔2024〕73号）自行废止。其他文件中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